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 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派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对英派斯拟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 1539号）核准，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0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1,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8,294,558.28元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3,205,441.7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17）第000098号）。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将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

经公司2016年3月14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7年8月1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1	健身器材生产基地升级建设项目	23,235.53	20,497.9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298.20	9,084.86

3	国内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7,010.75	6,184.74
4	健身器材连锁零售项目	5,521.00	4,870.51
5	国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040.80	2,682.53
合计		49,106.28	43,320.54

注 1：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会议及 2017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健身器材连锁零售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健身器材连锁零售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英派斯健康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二级子公司青岛英派斯体育器材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国内营销网络升级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国内营销网络升级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英派斯健康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

注 2：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3,232,786.08 元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注 3：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并经 2018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重新制定国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计划，重新选择建设地点，并以自有资金通过独立投资、合作投资等多种投资方式相结合的形式实施建设。原计划投入该项目的 2,682.53 万元募集资金及其利息（利息金额以银行结算为准）全部转为投入“健身器材生产基地升级建设募投项目”。

注 4：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延期完成并追加投资的议案》，经 2019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将公司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服装工业园马山路 297 号,并将项目建设完成期延期至 2021 年 9 月 14 日,同时对该项目追加投资 2,600 万元。

注 5: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经 2019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对公司募投项目之“国内营销网络升级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2,234.71 万元及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二、本次拟终止的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之“健身器材连锁零售项目”原计划投资 5,521.00 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投入 4,870.51 万元),在现有直营零售门店基础上,利用募集资金新开设不同等级的终端零售门店,项目建设周期 3 年。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直营零售网络,扩大家用健身器材系列产品的销售规模,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健身器材连锁零售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668.15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本金 2,202.36 万元。

三、本次拟终止的募投项目的原因

随着互联网、电子商务迅速发展,人们的消费方式和消费习惯发生转变,销售流量逐步由线下向线上汇聚,各行业的线下传统销售渠道都承受着巨大的压力,公司所开设的健身器材终端零售门店同样也受到较大冲击,加之终端零售门店的租金、人工等运营成本也在不断攀升,单纯依赖线下渠道扩张的增长方式未来将难以为继;此外,2020 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爆发及扩散,对终端零售门店的正常经营也造成一定直接影响。结合当前实际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经审慎论证,公司决定终止“健身器材连锁零售项目”的实施。

四、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拟将终止“健身器材连锁零售项目”后的剩余募集资金 2,202.36 万元及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

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同时，“健身器材连锁零售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拟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事项。专户注销后，公司与青岛英派斯体育器材销售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终止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原“健身器材连锁零售项目”系基于宏观经济和行业市场环境的变化，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本着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所采取的必要措施。终止该项目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投资风险，满足公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进一步降低财务费用，降低生产经营综合成本，符合行业的整体趋势和公司发展战略。后续公司将进一步推进渠道升级和改造，通过植入新的科技手段积极探索新的线上线下互动模式，增强客户体验，不断提升渠道内生增长软实力，配合公司市场开拓战略，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

六、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履行的内部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当前市场及行业状况、公司经营情况以及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顺利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实施。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结合当

前市场情况及公司项目建设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本次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延期事项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募投项目变更无异议。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英派斯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牛振松

_____ 年 月 日

徐睿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加盖公章）